

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1985年

(甲) 前言

全国华团在现阶段一致通过发表这份联合宣言，理由如下：

- 大马华人社会对种族极化的严重性深感不安，我们认为这主要是政府的“土著利益至上”的一些政策及行政偏差所造成的，它们侵蚀及剥夺了其他种族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及教育领域的基本平等权利。
- 大马华人社会除了对于贫富之间的极化日益加深极为关注之外，也对政府政策过分偏重马来人而忽略了其他种族中的贫穷问题和其他经济领域的偏差感到忧虑。
- 大马华人社会也对我国自由及民主的受到侵蚀表示关注。我们深信人权被侵犯、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压制以及社会上所存在的不公平现象，是造成种族关系紧张的根源。
- 我们对国阵政府及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迄今未能解决上述各项问题感到失望。

在此，我们重申维护大马联邦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与民主权利，国家原则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并藉之以争取我们的合法权益。

(乙) 宣言

- 我们认为：政府的所有政策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及联合国宣言，以确保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不受侵害。
- 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政府基于单一种族利益的政策严重地侵犯基本人权，是民族团结的最大障碍。
- 我们谴责任何形式的沙文主义、种族主义及宗教狂热行为。

- 我们认为，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促进国民团结和国家进步的先决条件，唯有在自由、民主及平等的基础上国民才能团结一致。
- 我们要求政府尊重人民在结社、集会、言论及出版等各方面的基本民主权利。
- 我们要求政府采取有效的方案，不分种族地消除贫穷及提高人民的社会水平。
- 我们吁请全国人民，尤其是我国各政党，支持我们的联合宣言。

(丙) 要求与建议

1. 政治事项：

- 1.1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我们主张，通过宪制途径建立一个独立自主、民主平等、自由民主及公平合理的国家作为我国的建国原则。
- 1.2 我们支持宗教信仰自由，反对政治宗教化的主张以及坚决维护我国政治体系的世俗性。
- 1.3 在一个多元种族国家里，民族关系的和谐与国民团结，是建国的基本条件。由于当前种族两极化已危害到我国建国的根基，我们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以促进国民团结。
- 1.4 联邦宪法为我国的宪制民主与国民团结的基础。因此，联邦宪法的尊严必须受到尊重。我们反对任意草率修改宪法，



任何修改关系到人民基本权利及民族权益时，有关人民及民族的意愿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与咨询。

1.5 我们主张广泛实施民主法治，以贯彻宪制民主法治制度的精神。

基本人权是民主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坚决反对一切侵犯基本人权的措施。

我们认为：

- (1) 我们各级政府，必须由人民选出；
- (2) 政府必须尊重人民批评及影响政府政策的权利；
- (3) 选区划分，必须基于“一人一票”的民主、公平原则，纠正各区选民人数悬殊的现象；
- (4) 联合国人权宣言和联邦宪法所阐明的各项人民基本人权与自由（诸如结社、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必须受到尊重；
- (5) 全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应该一律平等，不受语言、出身、宗教信仰或肤色的影响，也不应有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别，我们反对一切种族沙文主义和种族压迫政策，而弱小民族的基本权利必须受到保障；
- (6) 内安法令、煽动法令、印刷及出版法令、大专法令以及其他一切违反基本人权的法令必须加以检讨。

1.6 在维护各族平等权益的前提下进行民主协商，是协调各族关系的基础。为了我国的政治稳定和国民团结，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沙文主义、极端主义和机会主义的言论和行动。

1.7 在各族群民主权益不断受到侵蚀，种族极化日益深重的情况下，我们呼吁我国各政党超越党派利益，在各级议会上尽力反映我国各族群的意愿，共同争取及维护各族群民主权益。我们认为，即使争取失败，人民的意愿也可藉此而记录在案，以杜绝全民接受的借口。

1.8 我们主张对外采取积极的不结盟政策，为和平、自由、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而奋斗，我们坚决支持各国人民的民族自主、自决权，反对任何强国对弱小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干预。

2. 经济事项：

2.1 我国应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化为目标的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鼓励本地各族资本的形成与发展，以摆脱外国垄断资本的控制，不分种族地消除贫穷，改善人民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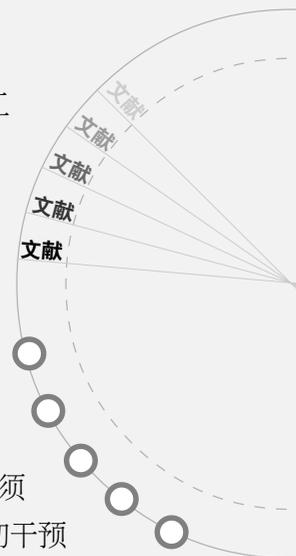
2.2 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并未解决我国的基本经济问题，这种基于土著主义的经济政策反而成为种族两极化的主要根源之一。为达致国家经济建设的目标，必须贯彻分工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则及停止一切干预性强制分配。

2.3 我们反对种族性的固打分配制，它必须在1990年废除。

2.4 我们主张经济自由化，政府必须将国营企业的垄断性经济活动减至最低程度，让国内私人企业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2.5 我们必须通过现代化工艺技术来发展我们本地工业、资源和劳动力。我们的工业发展策略必须以我国农业和中小型工业为基础。重工业的发展不应危害到中小型工业的生存与成长。

2.6 政府应制定及推行有效的土地及农业政策，使农民拥有适当面积的耕地，确保土地得到充分利用，以提高生产力。新开垦土地应不分种族地分配给各族人民，土著保留地面积不应随意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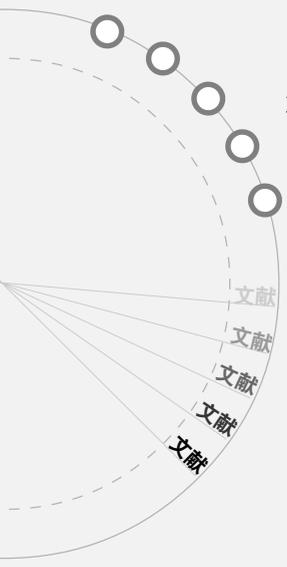
- 2.7 我们支持政府除了一些公共设施,如医药保健服务及基本教育之外,将公共机构私营化以节省公共开支、增进效率。惟私营化不应化为某一种族所垄断或是只惠及外国公司和大机构;私营化应予以各族人民公平参与的机会。为促进私人投资,使私营化计划能顺利完成,一切妨害投资的不合理法令条文(如工业协调法令)都必须加以撤除。
- 2.8 政府在“重组社会”方面的努力,不应只限于私人企业界,而应同时实施于民事服务以及所有公共机构包括预算案外的企业机构,这些机构必须开放给各族人民公平参与。
- 2.9 在重组及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人民的生活水准及基本权利必须受到维护。政府必须不分种族缩短贫富及城乡之间的鸿沟。

3. 社会事项：

- 3.1 政府为消除贫穷和落后状态而推行的政策和计划必须一视同仁地实施于所有族群的贫苦阶层。在探讨贫穷问题时,必须纠正“华人掌握经济”或“华人都是有钱佬”的错误观念。
- 3.2 为了确保工人获得合理及公平的待遇,我们建议：
 - (1) 在每一个经济领域中,规定合理的最低薪金待遇；
 - (2) 修订职工会法令,使工人能自由地参与职工会或其他合法的政治社会团体活动；
 - (3) 推行社会福利制度,以照顾失业者、失去工作能力者、老年人以及其他不幸人士；
 - (4) 不分性别和种族的同工同酬；
 - (5) 在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实施安全以及卫生措施；
 - (6) 在各经济领域,包括政府机构,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 3.3 当局在处理木屋问题时,不应单从法律角度着手,而必须全面探讨木屋区问题的社会经济因素,必要时,成立特别委员会处理此问题。
当局有必要大量兴建廉价屋,不分种族公平分配予贫穷人士,以实现“居者有其屋”之理想。同

时必须严格管制房屋市场,以控制价格及遏制投机活动。

- 3.4 公共卫生服务水准每况愈下,而私人卫生服务费日益提高,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政府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上述现象。
政府有必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国民卫生服务制度(National Health System)以确保中下层阶级人士有机会获得合理之医药照顾。
- 3.5 我国的公共交通设备,尤其是在大城市里,委实难以令人满意。政府有必要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提供一个收费廉宜而又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统。
- 3.6 由于世风日下,社会一般上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大众传播媒介所塑造的妇女的不良形象,导致妇女被丈夫虐待事件及强奸案日益增加,为遏止这些事件的发生,我们建议：
 - (1) 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各领域,实行男女平等；
 - (2) 设立公共托儿所或提供托儿设备,使妇女有同等机会参与各领域的活动；
 - (3) 严厉取缔在工作及工作以外的场所对女性的骚扰；





- (4) 禁止大众传播媒介贬低妇女形象的做法；
- (5) 立法保护遭受丈夫虐待之妇女；
- (6) 严惩强奸犯及其他对女性施暴者；
- (7) 对公众人士进行多方面教育，使他们认识并尊重妇女的权利、地位和尊严；
- (8) 严厉取缔任何对性作过分渲染的书籍和大众传播媒介。

3.7 目前不少青年人误入歧途，受黄色文化影响，滥用毒品等等，归根究底，缺乏对身心有益之健康活动是主要的根源。政府当局，尤其是文青体育部应提供更多的机会，鼓励各族青年参与有益身心的社会、文化及政治活动。

各种不必要地限制青年和学生活动的法令条文，如大专法令，应予撤销。我们的教育制度也应注重培养有分析能力、创造性见解、民主意识和关心他人及国家的学生和青年人。

3.8 我们认为：

- (1) 申请公民权之程序及繁文缛节必须加以简化；
- (2) 政府应尽快处理现有之公民权申请书；
- (3) 政府任意撤销公民

权之权力应受到检讨，在撤销个人的公民权时，当局应具有充足的理由和解释，并给予上诉的机会。

(4) “无国籍”居民之困境，应受到检讨和研究，政府应该基于人道立场协助他们解决困境。

3.9 政府当局应迅速设立特别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来全盘检讨印尼非法移民及沙巴之菲律宾难民问题，以免他们剥夺本地劳工就业机会及扰乱社会治安。

3.10 在目前之法令下，报刊每年需申请更换出版准证。政府拥有绝对的权力批准或禁止任何团体或个人出版报刊。在这种情况下，报刊的出版及言论，都受到钳制。我们促请当局放宽出版条例，消除报刊和出版事业所受到的束缚，以鼓励言论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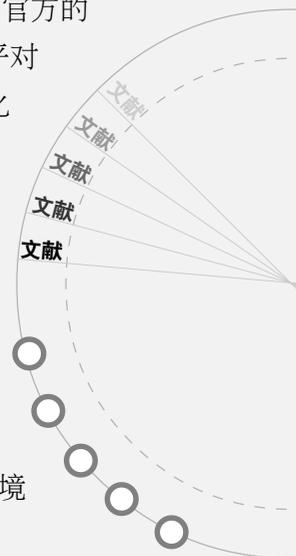
3.11 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往往加以忽视或是报导的太少。我们认为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属于全民所有，应该公平对待我国不同族群，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足够的报导。

3.12 为了建立清廉及有效率的行政体系，政府有必要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官僚作风及贪污之机会，对付触犯者，以儆效尤。

3.13 为了消除和防止环境污染，政府当局有必要拟定长远的安全措施，设立一个负责监视及督察的机构，以确保大马的环境卫生。

3.14 我们建议通过下列途径以达到促进全民团结、种族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

- (1) 加强人民对国家的认同及归属感；
- (2) 确保各族群的权利及义务平等，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见与歧视；
- (3) 促进各族群间的交往与沟通，鼓励不同族群团体间之合作；
- (4) 促进警民之间的亲善及合作；
- (5) 培养及提高公民意识及社会责任；
- (6) 鼓励中庸、容忍、谅解及礼让精神；
- (7) 杜绝种族主义思想，鼓吹多元主义观点，以消除种族两极化；
- (8) 废除土著及非土著之区别；
- (9) 加强国家团结的组织、权限及活动；





(10) 凡与公众有关的官方通告、表格、文件等，除国语之外，应兼用我国其他民族语文，以发扬宪法 152 条的精神。

3.15 华人新村面对种种难题，计有：

- (1) 缺乏土地及地契问题；
- (2) 失业；
- (3) 缺乏完善之基本设施；
- (4) 人口增加之压力；
- (5) 教育水平低落。

自 1970 年以来，三个大马计划所拨予的新村发展款项仅五千万元。这个数目，如果分配给新村居民，十多年来，每人每年大约只获四元而已。对于解决新村问题，完全起不了作用。

我们认为，政府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例如设立特别委员会，全面检讨及解决新村问题。

4. 文化事项：

4.1 我国是一个崇尚自由、平等及法治的民主国家、我国的文化政策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为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

4.2 我国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社会，文化政策的制定必须以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为前提。

4.3 根据宪法，我国各族人民享有信仰自由、学习及使用母语，以及保留各自的生活方式的本人权，因此不应该只是从单一宗教、语文及生活方式的立场与观点来看待与处理我国的文化问题。以某一族群文化作为国家文化的基础，然后以同化或半同化的手段来加以推行，是违反宪法和侵犯本人权的。这种政策也将纵容种族主义者和宗教极端份子，引起种族间的紧张，成为种族极化的根源之一。所有基于“马来西亚中心主义”和强制同化的政策应予撤消，一切不利于各族群文化生存和发展的法令条文应予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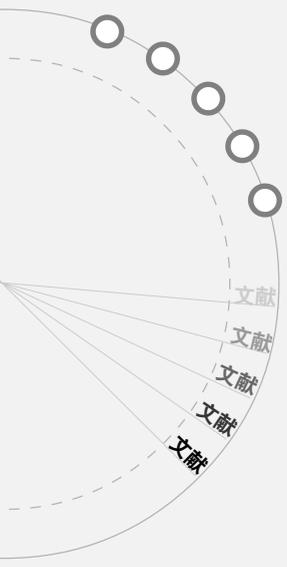
4.4 国家文化就是我国各族群文化的总和，它的发展理应在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的基础上，兼容并蓄，求同存异。

4.5 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优秀因素，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同时，也应该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来进行，而不应通过法令或行政力量，把单一民族的愿望强加于其他民族身上。

4.6 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是：

- (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4.7 当局所主催的有关国家文化的研讨会或文化大会，必须广泛地邀请各族文化及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和发表意见。这类研讨会或文化大会的结论只是提供政府与民间参考而已。当局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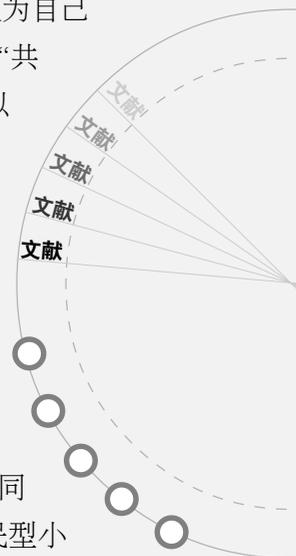
试图通过任何意在迫使人民接受或放弃某种文化形式或价值观念的议案。

- 4.8 当局对各族文化团体的活动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提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时，不应厚此薄彼。
- 4.9 官方主办的各项文化活动，不论是出版、演出、展出、节日游行、工作营、文化节、各项比赛、文学奖或艺术奖的颁发、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等，都应给予我国各族文化与文化工作者参与及获奖的平等机会，以示对我国多元文化的特色及价值的尊重。
- 4.10 我国的国家传播媒介介绍国家文化时不应偏重马来文化，而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文化。
- 4.11 当局应主动地促进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以利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形成。
- 4.12 政府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的文化艺术，以免我国人民特别是年青一代的思想受到毒害。
- 4.13 我们要求政府允许各族主要文化团体及各源流教育工作者或学者团体委派代表出任国家文化咨询委员会委员、文青及体育部以及各族文化

领导机构之顾问。

5. 语文教育事项：

- 5.1 我们接受马来西亚语文为我国的国语，作为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共同语文，然而国语作为各族共同语文的特殊地位，不能作为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的根据。从这个意义出发，我国各族人民的语文地位是平等的，应具有同样的尊严，得到同样的尊重，同时应可在各领域里自由使用。
- 5.2 当局必须停止通过立法或行政权力强行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政策，以确保各族人民自由学习和使用其母语母文的基本人权和宪制权利不受侵犯。当局必须废除具有强烈同化倾向的“一种语文，一个教育制度”的政策，并基于各族人民得根据本身之意愿发展其母语教育，及家长有权为自己的子女选择其所受的教育的原则，推行“共同课程纲要，多种语文源流”的政策，以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
- 5.3 当局必须撤消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并确保国民型小学永不变质。
- 5.4 国民型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行政、集会、师资训练等语文必须是母语母文（非母语语文科除外）；
- 5.5 当局应放弃通过 KBSR（即 3M 制）及综合小学计划使国民型小学变质的企图；同时，在课程与时间分配方面，应根据国民型小学的特点（如需要学习三种语文），灵活处理，不应强调与国民小学一致。当局应与华、印社会具有代表性的文教团体进行协商，解决实行 KBSR 所出现的问题，包括师资不足，每班学生人数过于拥挤，语文科教学时间不足等。
- 5.6 各类型与源流学校在拨款、建校、设备、师资及各种辅助计划，必须得到公平待遇，不可厚此薄彼；
- 5.7 应根据人口增长的比例，合理地增建国民型小学及拨地扩建分校。对校地不属于政府的国民型小学，在建校经费方面政府应遵守 1 元对 1 元津贴的诺言；
- 5.8 各师训学院应增设或扩大华、印文组，放宽华、印文组的录取资格：华、印文组学员无需拥有





SPM 马来西亚文优等；

5.9 当局应豁免非政府校地国民型小学及华文独立中学的地税；

5.10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立中学对国民教育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存在的意义，在经济、师资训练、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准许华文独中迁校、建立分校或新的学校；

5.11 承认独中高中统一考试文凭，作为小学师资训练的资格，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此外，国内各大学，特别是中文系，亦应开放给拥有高中统考文凭的独中毕业生；

5.12 国内各大学都应设立中文及印文系，以培养华、印文中学师资，及扶助华、印语文文化的发展及促进文化交流；

5.13 当局应规定母语为学生的必修科，列为正课，并提供统一的课程，充足的教材与合格的师资；

5.14 政府寄宿中学、工艺学院及职业学校等应公平录取各族学生；

5.15 国家应提供更多大专及大专以上的教育机会，提高人民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水平，以应付国家建设之需求。鼓励民间增建大专学院，以解决严重学额不足的问题；

5.16 主张废除国内各大学招生的种族“固打制”，代之以学术成绩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同时对贫穷学生，应给予特别照顾；国内各大学所附设的先修班应开放给各族的学生；教职员的聘请升级应以学术成就、资历与工作表现为准，不应以种族为根据；

5.17 政府奖学金的颁发不应具有种族偏见，应给予经济上真正需要的各族优秀学生；此外，应设立更多贷学金，供各族贫穷学生申请。

5.18 政府应承认前南大及台湾各大学的学位文凭，不应对它们有所偏见。

联合签盖团体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登嘉楼中华大会堂

槟州华人大大会堂

柔佛中华总会

霹雳中华大会堂

砂劳越华人社团总会联合会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

彭亨中华总商会

吉打中华总商会

玻璃市中华总商会

沙巴州中华商会联合会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广西总会

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

马来西亚琼州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永春联合会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工商总会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柔佛中华商会联合会

沙巴州华文独立中学董事联合会总会

